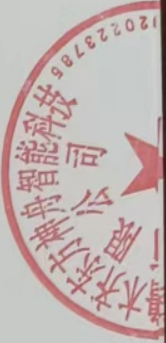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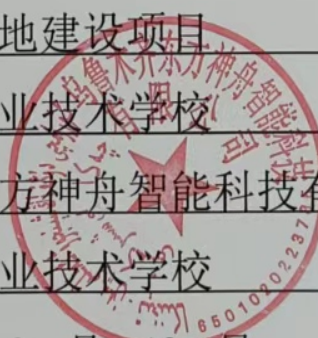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甲方：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甲方）所需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经新疆金恒锦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JHJX-2024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1	短视频教学系统平台	北测	V1.0	1套	250000	250000	北京北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短视频制作实训资源	北测	V1.0	1套	100000	100000	北京北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训练素材及模拟题库	北测	V1.0	1套	60000	60000	北京北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生产型多人实训环境	云之翼	YS266	1套	50000	50000	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
5	生产型客户端设备	汉光联创	HGLM2200NW	5台	1460	7300	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生产型实训桌椅	诗童	定制	1套	1900	1900	成都诗童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7	实训终端	攀升	ZERO	102套	6500	663000	武汉攀升鼎承科

							技术有限公司
8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云之翼	V1.0	102 节点	300	30600	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
9	汇聚交换机	DCN	S4600-52P-SI	4 台	2500	10000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机柜	图腾	P366229001	2 台	1800	3600	宁波市精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	稳压电源	泰然	SVC-50KVA	2 个	3000	6000	浙江泰然电器有限公司
12	智能交互一体机	五洲视界	WZ-A98WAC	2 台	23000	46000	深圳市五洲群创科技有限公司
13	实训桌椅	诗童	定制	52 套	600	31200	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
14	系统集成服务	东方神舟	定制	1 间	200000	200000	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移动应用开发教学平台	中慧云启	V1.0	1 套	200000	200000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	移动应用开发战训练平台	中慧云启	V1.0	1 套	200000	200000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智慧交管 APP 实训项目资源	中慧云启	V1.0	1 套	100000	100000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	智慧社区 APP 实训项目资源	中慧云启	V1.0	1 套	100000	100000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	实训终端	攀升	ZERO	51 套	6500	331500	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
20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云之翼	V1.0	51 节点	300	15300	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
21	汇聚交换机	DCN	S4600-52P-SI	2 台	2500	5000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机柜	图腾	P366229001	1 台	1800	1800	宁波市精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	稳压电源	泰然	SVC-50KVA	1 个	3000	3000	浙江泰然电器有限公司
24	智能交互一体机	五洲视界	WZ-A98WAC	1 台	23000	23000	深圳市五洲群创科技有限公司
25	实训桌椅	诗童	定制	26 套	600	15600	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
26	系统集成、文化建设服务	东方神舟	定制	1 间	80000	80000	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实训终端	攀升	ZERO	51套	6500	331500	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
28	多媒体教学管理 软件	云之翼	V1.0	51节点	300	15300	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
29	汇聚交换机	DCN	S4600-52P -S1	2台	2500	5000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机柜	图腾	P36622900 1	1台	1800	1800	宁波市精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1	稳压电源	泰然	SVC-50KVA	1个	3000	3000	浙江泰然电器有限公司
32	智能交互一体机	五洲视界	WZ-A98WAC	1台	23000	23000	深圳市五洲群创科技有限公司
33	实训桌椅	诗童	定制	26套	600	15600	成都诗童家具有限公司
34	系统集成服务	东方神舟	定制	1间	60000	60000	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29900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9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包含安装调试费、维护与技术支持费、培训费、备品备件费、运输与保险费、搬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即 1196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到货,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897000 元(捌拾玖万柒仟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师资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 897000 元(捌拾玖万柒仟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六、供货周期、地点

1. 供货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交付。
2. 交付地点: 伊宁市学府路 1 号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内

七、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时间至少为7天，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5.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前期调研、供货方案、测试及服务期内的系统维护，以及在合同总体框架内根据用户需求补充和完善平台功能等售后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强；联系电话：13031382528。

甲方应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全面配合乙方顺利实施，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确定、验货、培训、验收等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在合同总体框架内根据用户需求补充和完善项目功能等售后服务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巴特尔；联系电话：15609997076。

八、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三年，具体质保期以整体设备调试运行正常之日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到场或远程进行维修，在非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场或远程进行维修。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十、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3、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设备的保管和安全。

5、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师资培训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隐蔽瑕疵），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亦不得以此作为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证据。

6、设备风险自通过甲乙双方书面验收签字确认，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且乙方应无条件保管好合同设备，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6、乙方应确保其产品不侵犯第三人权利，如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产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以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厂家进行供货，如在供货期间乙方提出货物短缺、型号变更等需要替换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并可直接按照合同供货清单的价格对合同总价进行扣减，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5、履约保函：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日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2%。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由履约保函金额赔偿甲方损失，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新疆伊宁市学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巴特尔

电话：13609997076

传真：0999-8290629

电子邮箱：bte1981123@qq.com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29200214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173405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
代广场A座3层31A-07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强

电话：1303138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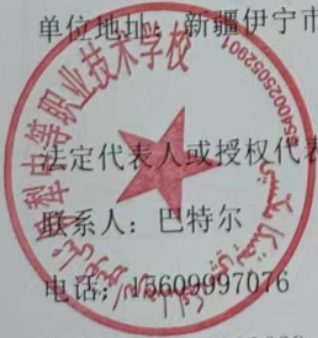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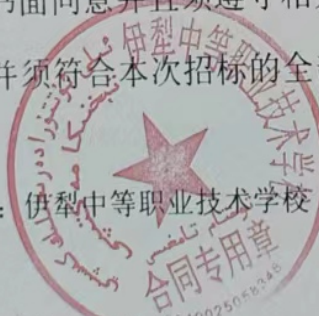
传真：0991-4850543

电子邮箱：18536849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9500000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580204615G





(扫一扫 查真伪)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RB202409096R4S2C3EG4A

防伪码: 6E4A

致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称受益人):

鉴于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59800.00元(小写)。
2.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9日。
3. 被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被保证人违约致受益人损失的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的因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的裁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向受益人无条件支付索赔款,但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须于我方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5.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6. 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7.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函责任免除。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 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改无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新疆润邦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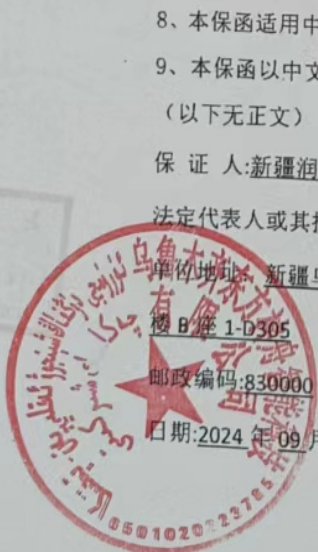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D305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3181896

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HJX-2024001

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07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东方神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580204615G
中标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3层31A-0744
采购需求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所需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质保期	3年
中标金额	小写:2990000.00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强 联系电话:13031382528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